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牡鄉公產字第115000549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鄉牡林段270-2地號等6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（如附件）、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10月15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14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、本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115年度第6次審查會議審查事項。
- 二、屏東縣政府115年9月211日屏府原經字第115024269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就本案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(三)異議聲明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二、受理申請受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受理申請受配期間：自民國115年10月15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14日止，計30天（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）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。

(二)申請人資格：

- 1、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- 2、須為年滿18歲之成年人。
- 3、應設籍本鄉轄區內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(1)申請人因行政轄區、地（戶）籍劃分不一所致，且經鄉公所現場勘查調查屬實。

(2)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，致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、鎮、市、區者。

4、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，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）。

5、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
6、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
7、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「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申請分配者，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，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。

8、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，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，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，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。

9、其他。

(三)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1、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，請至本所公產管理所領取參閱，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。
- 2、請於公告受理期間，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或以郵寄送達，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。
- 3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鄉公產管理所洽詢，電話088831001分機71、72。

鄉長潘壯志

屏東縣牡丹鄉辦理公告分配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清冊

編號	地段	地號	標示面積 (m ²)	使用 分區	使用地 類別	分配面積 (m ²)	法令依據	備註
1	牡林	270-2	381.36	山坡地 保育區	農牧 用地	381.36	依據原住民保留 地開發管理辦法 第 20 條	
2	牡林	268	1479.68	山坡地 保育區	林業 用地	140	依據原住民保留 地開發管理辦法 第 20 條	
3	牡林	268	1479.68	山坡地 保育區	林業 用地	283	依據原住民保留 地開發管理辦法 第 20 條	
4	牡林	293	321.74	山坡地 保育區	林業 用地	321.74	依據原住民保留 地開發管理辦法 第 20 條	
5	四林	1025	6320	山坡地 保育區	農牧 用地	4920	依據原住民保留 地開發管理辦法 第 20 條	
6	牡丹	691	290570	山坡地 保育區	林業 用地	5000	依據原住民保留 地開發管理辦法 第 20 條	

以下空白

屏東縣牡丹鄉牡丹林段 270-2、268、293、四林段 1025、牡丹
段 691 地號等 5 筆原住民保留地-土地分配計畫



主辦機關：屏東縣牡丹鄉公所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屏東縣牡丹鄉牡林段 270-2、268、293、四林段 1025、牡丹段 691 地號等 5 筆原住民保留地-土地分配計畫

壹、計畫緣起：為落實原住民土地權益保障，規劃辦理牡林段 270-2、268、293、四林段 1025、牡丹段 691 地號等 5 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事宜，俾使具資格之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，強化文化認同與生活穩定，並符合法令之永續利用原則。

貳、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
參、權責機關：

- 一、中央主管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- 二、地方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政府
- 三、執行機關：屏東縣牡丹鄉公所

肆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建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住民保留地分配制度。
- 二、優先保障具有土地傳統淵源關係或未曾受配者之權益。
- 三、落實依法管理、合理使用與環境永續原則。

伍、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：

- 一、本計畫分配之土地分別位於本鄉四林村。
- 二、實施地段、地號、筆數、面積：(詳如附件土地清冊)

地段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筆數	權利種類	分配面積 (平方公尺)	備註
牡林段	270-2	山坡地保育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381.36	270-2
牡林段	268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140	
牡林段	268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283	
牡林段	293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321.74	
四林段	1025	山坡地保育區	農牧用地	1	所有權	4920	
牡丹段	691	山坡地保育區	林業用地	1	所有權	5000	

陸、現況概述：

- 一、 牡林段 270-2 地號：水泥建物 1 棟〈門牌號碼四林路 139 號〉、水泥鋪面空地、廁所 1 間。
- 二、 牡林段 268 地號：水泥建物 2 棟〈門牌號碼四林路 152 號〉。
- 三、 牡林段 293 地號：水泥建物 2 棟〈門牌號碼四林路 144 號及 144 之 1 號〉、鐵皮建物 2 棟、鐵皮棚架 1 座、龍眼樹 1 棵。
- 四、 四林段 1025 地號：檳榔樹、光臘樹及茄苳樹，並有祖墳 2 座〈蔡金發父母雙親〉。
- 五、 牡丹段 691 地號：雜木林、梯田遺跡。

柒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 執行程序：

(一) 擬訂土地分配計畫，提交土審會審查。

(二) 核定分配計畫

■送縣政府核定

1. ☐ 具有傳統淵源關係，但無現用人。
2. ☒ 具有傳統淵源關係，且有現使用人。
3. ☐ 無傳統淵源關係，有現用人。
4. ☒ 面積未達 20 公頃。

☐ 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。

1. ☐ 面積達 20 公頃以上。
2. ☐ 無傳統淵源關係，且無現使用人。

(三) 公告分配計畫 30 日(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。

(四) 公告期滿後受理申請，並由公所初審。

(五) 初審結果符合者，提送土審會審查。

(六) 公告土地分配結果，(擬取得土地所有權名單公告 30 日)。

(七) 分配結果清冊陳報屏東縣政府審查核定。

(八) 送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轉登記。

(九) 通知受配人領取土地所有權狀。



二、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：

(一)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1. 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
2. 須為滿 18 歲之成年人。
3. 應設籍於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轄區內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設籍於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轄區內：
 - (1) 申請人因行政轄區、地（戶）籍劃分不一致未符設籍規定，且經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現場勘查並調查相關事實。
 - (2) 申請人因天然災害因素，其住所及戶籍遷移至其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，且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「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 10 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。
4.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，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）。
5.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6. 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7. 如以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」申請分配者，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，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。
8. 如土地已有現況使用之原住民，原則應符合地用相關管制規定，但經機關綜合考量特殊個案情形，得適用地權地用分流處理原則。
9. 其他。

(二) 分配方式：

按下列順序分配：

1.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，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。但土地如無原住民使用中，申請分配之原住民需無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、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產權登記。
2. 尚未受配。
3.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達成協議、徵收或撥用，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。



捌、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：

一、115 年 7 月層報屏東縣政府核定。

二、嗣本分配計畫獲核後，另排定後續相關工作期程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保障原住民生計及土地權益，促進其社會與文化永續發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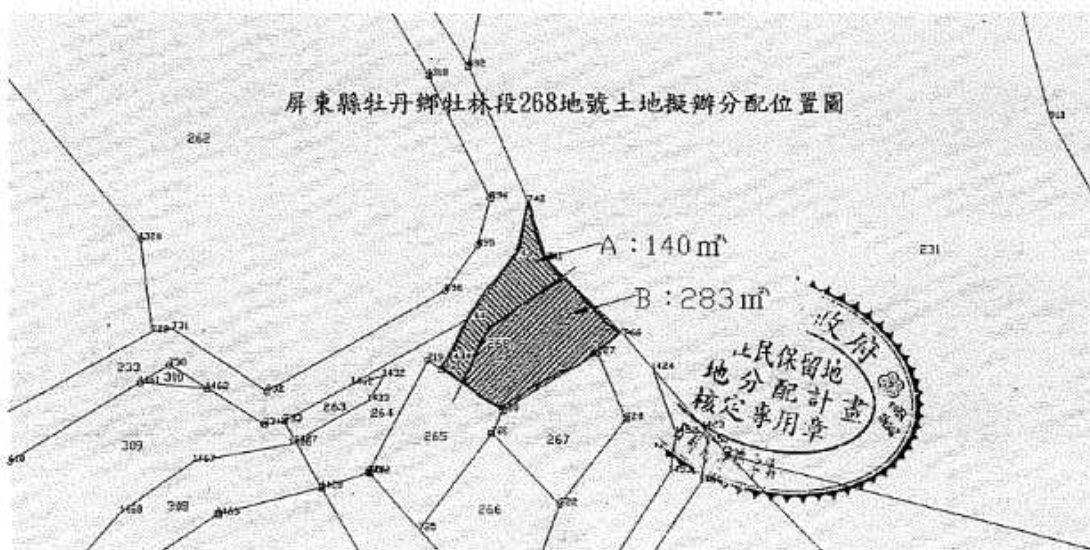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避免土地閒置或非法利用，提升資源有效性。

壹拾、附件：位置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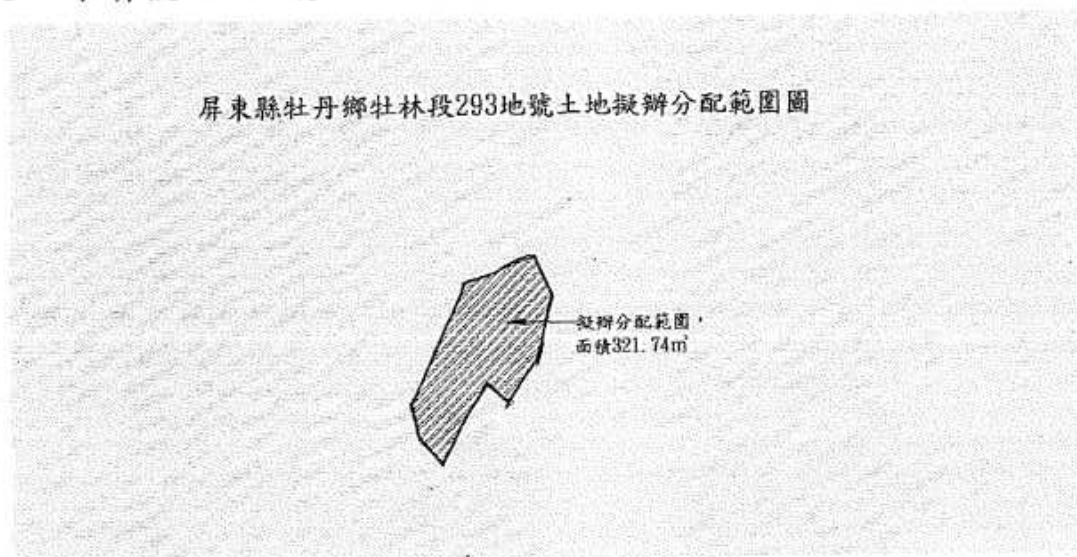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牡丹段 270-2 地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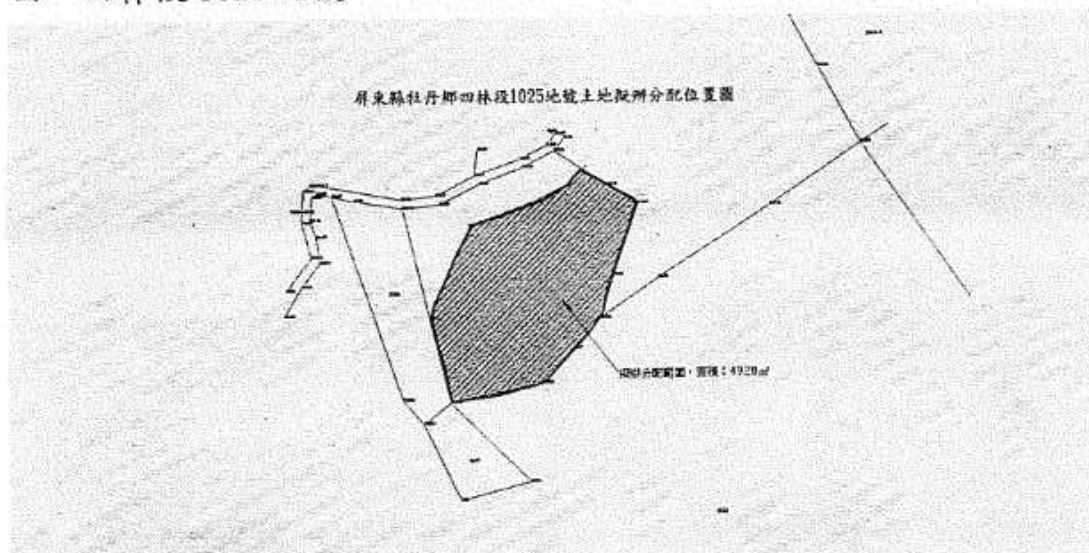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牡丹段 268 地號



三、牡丹段 293 地號



四、四林段 1025 地號



五、牡丹段 691 地號

